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渠先父韓○於 79 年亡故前原配住宜蘭市凌雲新村眷舍，並領有空軍眷舍居住憑證，詎空軍總司令部於 85 年底逕自註銷所遺眷舍居住權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陳訴人之父韓○，原配住於宜蘭市建軍路凌雲新村○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9 年間遷出，至 85 年間，韓○之配偶李○○及遺眷（即陳訴人等）均已遷出上開戶籍及查無人居住，故空軍總司令部（其後更名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）依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註銷韓○原配住眷舍。陳訴人等認為該部涉及違法註銷，且空軍總司令部 85 年 12 月 9 日以（85）近淳 4854 號令，只有內部作業，正本未發函及通知原眷戶，損及權益云云。案經本院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，本院函詢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宜蘭市戶政事務所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空軍總司令部（其後更名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）依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，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（85）近淳 4854 號令，註銷韓○及其遺眷（原配住宜蘭市凌雲新村建軍路○號）眷舍居住權，核無違失。

（一）依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眷戶因故暫時離開眷舍者，應檢具證明，向軍種單位申請保留，但保留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，如確因事實需要，必須延期保留，須再檢具證件並查明屬實者，得繼續保留二次，每次仍以 3 個月為限，逾期由軍種單位收回改配。因公奉派出國，有一定期限，並奉准攜帶眷屬同行者，在規定出國期限內得檢附證件申請保留。」、同法第 133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收回其配住之眷舍

：……四、眷舍未予進住或空置 3 個月以上者。」
、同法第 134 條規定：「眷戶私自遷出眷舍，並經查明戶籍或人確已遷出者，其眷舍應由軍種單位收回改配，該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配。」

- (二)依空軍總司令部 58 年 9 月 1 日 (58) 烟芳字第 6929 號空軍眷舍居住憑證，眷舍係分配給韓○眷屬居住。依戶籍資料所載，韓○及配偶李○○係於 69 年 5 月 1 日遷入宜蘭市建軍路凌雲新村○號，然當時只有韓○及配偶李○○二人遷入，陳訴人等 3 名子女均已成年，並未隨同遷入。
- (三)又韓、李二人於 71 年 3 月 2 日遷出上開眷舍，韓○於 77 年 10 月 19 日復遷入凌雲新村○號，配偶李○○未再遷入。原配住戶韓○於 79 年 1 月 8 日逕行遷出眷舍，未申請保留，且自 79 年 1 月 8 日遷出後，至 85 年 12 月 9 日軍方註銷韓員眷舍居住權止，該眷舍已空置 7 年以上，復經松山基地指揮部於 85 年間查證，該眷舍確實空戶，「按址查無此人 (韓○、李○○)」，無人設籍於該址，足證原配住戶韓○已無住用需求。
- (四)按韓○自 79 年 1 月 8 日遷出後，自 79 年至 85 年間，系爭該址均無人設籍。另配偶李○○自 71 年 3 月 2 日遷入台北市松山區基隆路 1 段○號○樓之○後未再遷入系爭眷舍。韓○○、韓○○自 63 年 2 月 23 日隨韓○遷入台北市松山區信義路 5 段○巷○弄○號，彼二人從未遷入系爭眷舍。韓○○自 61 年 7 月 18 日遷入台北市松山區信義路 5 段○巷○弄○號，故自 71 年起配偶及子女共四人戶籍均未遷入系爭眷舍，此有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00 年 9 月 26 日宜市戶字第 1000051952 號函可稽 (如附表)。
- (五)由於韓○○未依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22

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保留；又自 79 年遷出至 85 年止，空置眷舍已 7 年，依同法第 133 條規定，已空置 3 個月以上，符合國軍收回配住眷舍之規定，故軍方將系爭眷舍收回並無違誤。又韓○自 79 年 1 月 8 日遷出後，自 79 年至 85 年間，系爭該址均無人設籍，按址查亦無人居，韓○等人之戶籍或人確已遷出，民國 85 年間空軍總司令部已將眷舍收回，且另改配第三人居住，依同法第 134 條規定：「眷戶私自遷出眷舍，並經查明戶籍或人確已遷出者，其眷舍應由軍種單位收回改配，該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配。」，該戶自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配。

(六)綜上，空軍總司令部依上揭辦法，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 (85) 近惇 4854 號令，註銷韓○及其遺眷 (即陳訴人等) 之原配住宜蘭市凌雲新村建軍路○號眷舍居住權，核無違失。

二、空軍總司令部 (其後更名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) 85 年 12 月 9 日以 (85) 近惇 4854 號令，推定未送達於韓○及其遺眷 (即陳訴人等)，其行政法上之效力為何，陳訴人如有爭議，宜循行政程序救濟。

(一)有關空軍總司令部 85 年 12 月 9 日以 (85) 近惇 4854 號令，註銷韓○及其遺眷眷舍居住權。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96 號判決：「原住戶之居住權如經眷舍管理機關依法註銷而喪失後，即不具原眷戶身分，……，對於原眷戶之權益發生重大影響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就此部分即難謂非屬行政處分。」復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951 判決：「國防部或其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原眷戶單方面所為撤銷 (註銷) 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決定，將發生喪失原眷戶資格之法律效果，自

屬行政處分。」故上開註銷令，應定性為行政處分。

- (二)查空軍總司令部 85 年 12 月 9 日以 (85) 近惇 4854 號令，正本為松指部，副本為總政戰部、該部政戰部。因正、副本均未列韓○(已歿)及其眷屬，推定該令(行政處分)未送達於韓○及其遺眷(即陳訴人等)。
- (三)依最高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683 號判決見解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，並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又行政處分在未對外生效前，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行為，對外生效必須送達。」本案為行政處分時，相對人韓○已歿，無法送達，惟韓○之遺眷為利害關係人，是否應送達，不無爭議，又該行政處分未送達是否生效，亦有疑義。
- (四)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90 號判決：「處分人知悉行政處分內容時，行政處分之外部效力即發生，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並無二致，故處分相對人不論以何種方式知悉行政處分內容時，行政處分之效力即已發生，不得以處分相對人未受合法送達為由主張行政處分未生效。……上訴人至遲於 88 年 10 月 26 日已知悉有系爭罰鍰處分，足證系爭原處分上訴人至遲於 88 年 10 月 26 日即已收受通知而生效，則上訴人遲至 89 年 6 月 8 日始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依行為時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早已逾越提起訴願之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均已確定，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程序本有未合。況原判決……難謂有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。」查：
- 1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3 月 25 日空政眷字第 1000001582 號書函略以：韓員於 79 年 1 月 8 日

遷出眷舍，且眷舍空置 3 個月以上，確違反住用規定，故撤銷韓○眷舍居住權，並將該眷舍收回改配現役缺舍官兵居住。

- 2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5 月 12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00002378 號書函略以：韓○於 79 年 1 月 8 日遷出眷舍，空軍總司令部及松山基地指揮部確未接獲韓員保留眷舍申請，韓員因病於 79 年間遷出，85 年底撤銷眷舍居住權時，該眷舍確已空置 7 年以上，且經松山基地指揮部於 85 年間查證眷舍確屬空戶，無人設於該址，足證原配住戶韓○已無住用需求，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於法有據。
- 3、陳訴人等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陳情書及 100 年 8 月 24 日陳訴書均稱，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5 月 12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0002378 號書函復後，才知撤銷原委與始末。
- 4、至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0002378 號書函，已告知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（即陳訴人等），原眷舍已依法註銷，此時本案利害關係人（即陳訴人等）也自稱已知悉上情。該行政處分依上開判決之見解，於知悉時，似即發生效力。

(五)綜上，空軍總司令部 85 年 12 月 9 日以 (85) 近惇 4854 號令，應屬行政處分，惟正、副本未列韓○及其遺眷（即陳訴人等），推定該行政處分未送達相對人韓○（已歿）及利害關係人（即陳訴人等），該行政處分之效力是否生效、何時生效及救濟期間等爭議，陳訴人等如有不服，宜循行政程序救濟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本案陳訴人後，結案存查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國防部參考。

調查委員：沈美真